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漓院政教学〔2019〕44号

关于开展 2019-2020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 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,各单位:

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,加快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,引导各教学单位自觉加强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意识。经研究,决定于近期开展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内容

- (一)"不忘初心,牢记使命"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情况(侧重 教学及教学管理方面);
 - (二) 教师队伍情况;
 - (三)课堂教学情况;
 - (四)实践教学开展情况;

(五)教学管理保障情况。

(具体内容见附件1)

二、检查时间

第一阶段: 10月28日—11月1日, 各二级学院组织自查;

第二阶段: 11月4日—11月12日, 学校检查组实地检查;

第三阶段: 11月中旬,学校召开总结汇报会。

三、检查程序和要求

- (一)二级学院教学负责人汇报本单位自查情况;
- (二)检查组对照检查指标体系内容逐项核查,总结受检单位 上半学期工作成效,指出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;
 - (三)形成并提交各检查组检查报告;
 - (四)学校召开总结汇报会,全面总结此次检查情况。

四、检查组成员及工作职责

(一)检查组成员

1.第一组 组成人员:

组长: 何玲

组员:贺雷、甘华成、黄小玲

联络员: 赵冰川

检查二级学院: 经济与管理学院、传媒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:

2.第二组组成人员:

组长: 林庆南

组员: 胡又嘉、涂海宁、刘亮龙

联络员:罗晴妍

检查二级学院:语言文学学院、教育与音乐学院、设计学院

3.第三组组成人员:

组长: 张常永

组员: 李志献、江 帆、陈 锴

联络员:熊丽莎

检查二级学院:理工学院、体育与健康学院、商贸与法律学院

(二)工作职责

组长工作职责:根据学校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计划和目标,明确组员分工与职责,落实各项检查内容。

组员工作职责:积极配合组长完成检查工作,紧扣检查的评估指标,结合受检单位提供的支撑材料,为组长提供具体项目的详细信息;

联络员工作职责:积极配合组长完成检查工作,为本组检查工作提供后勤保障,检查中认真作好检查记录。

五、检查要求

(一)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期中教学检查工作,主动配合 此次期中教学检查工作,并以新闻报道的形式呈现检查的开展和落 实;

- (二)各二级学院应安排专人与对应检查组对接,按检查考 核指标体系内容,并逐项准备好相关纸质支撑材料;
- (三)期中教学检查结束,各二级学院须将相关材料整理、 归纳,形成文字总结材料,于11月22日前上交教学科研处存档; 同时,认真总结存在问题,持续加以改进。
- (四)对此次检查中工作到位、评价优秀的单位,学校将予以表彰。

未尽事宜,请与教学科研处联系。

联系人: 计海娟, 电话: 2537592。

附件: 2019-2020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内容分解表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年10月24日

2019-2020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内容分解表

检查项目	检查内容
	1.组织学习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
"不忘初心,	养质量的意见 》 情况
牢记使命"	2. 组织学习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评价
主题教育	指标(试行)》情况
活动	3.强化课程思政的举措和经验。
	1.加强师风师德建设的举措和经验;
	2.师资队伍建设情况;
教师队伍建设	3.外聘(籍)教师、行政兼课教师情况;
情况	4.教研室建设情况;
	5.新入职教师情况。
	1.教师听课情况(本次检查各系应侧重对外聘教师、校内兼课行
课堂教学情况	政人员课堂的质量监督和评价);
	2.师生座谈会情况。
	1.毕业(论文)设计过程管理情况;
实践教学情况	2.毕业实习情况;
	3.实践实训室场所安全落实情况。
教学管理保障	1.常规课程、教师、教学等教学管理材料;
情况	2.教学信息化建设的举措和经验。
19 20	